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玩樂北海，青春 FUN 海巡」活動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使青年學子培養其對於海洋之情感與知識，體認生態保育與資源永續之重要性，本分署以認識海洋與體驗海巡為宗旨，舉辦海洋體驗營活動，規劃多元參與海巡勤務為主軸，輔以生態環境教育及在地海洋文化，冀能喚起守護海洋意識之目的。

貳、承辦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參、參加資格：

- 一、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研究生：限參加 3 天 2 夜之學生體驗營。
- 二、國中、高中及高職在學學生：限參加 2 天 1 夜之學生體驗營。
- 三、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 (二)活動前 14 天內有發燒(攝氏 38 度 C 以上)或急性呼吸道傳染症狀且有至中國大陸旅遊(居住)或有接觸自中國大陸返國而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傳染症狀者。
 - (三)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 (四)懷孕者。

肆、活動日期：

一、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天2夜)：

(一)第一梯次：109年7月8日至10日。

(二)第二梯次：109年7月15日至17日。

(三)第三梯次：109年8月12日至14日。

二、國、高中(職)生(2天1夜)：

(一)第一梯次：109年7月25日至26日。

(二)第二梯次：109年7月30日至31日。

(三)第三梯次：109年8月8日至9日。

伍、報名時間：

(一)第一階段：5月15日至6月5日。

1、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天2夜)第1、2梯次。

2、國、高中(職)生(2天1夜)第1、2梯次。

(二)第二階段：6月8日至6月28日。

1、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天2夜)第3梯次。

2、國、高中(職)生(2天1夜)第3梯次。

陸、活動名額：

每梯次參加人數以20人為限，惟每梯次報名人數達40人，則提前截止報名，本分署將依線上報名順序排列序號，前20名報名者優先錄取，經審查剔除資格不符者後，由21名報名序號依序遞補。

柒、活動地點：

以北海岸及基隆地區為主，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天2夜)活動增排宜蘭地區行程。

捌、活動行程(附件1-活動行程表)：

一、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 天 2 夜)：

搭乘海巡艇環繞龜山島海域，後續至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海洋中心、農委會水產試驗所、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及野柳地質公園參訪，另安排至蘇澳、野柳安檢所及無人機區隊體驗海巡勤務。

二、國、高中(職)生(2 天 1 夜)：

至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海洋中心及野柳地質公園參訪，另安排至野柳安檢所及無人機區隊體驗海巡勤務。

玖、報到須知：

一、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表及報名相關文件正本，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二、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 天 2 夜)：

1、日期：

(1)第一梯次：109 年 7 月 8 日。

(2)第二梯次：109 年 7 月 15 日。

(3)第三梯次：109 年 8 月 12 日。

2、時間及地點：

報到當日 8 時 30 分至 9 時整，於蘇澳新火車站集合。

(二)國、高中(職)生(2 天 1 夜)：

1、日期：

2、第一梯次：109 年 7 月 25 日。

3、第二梯次：109 年 7 月 30 日。

4、第三梯次：109 年 8 月 8 日。

5、時間及地點：

報到當日 8 時 30 分至 9 時整，於基隆火車站集合。

三、本活動係團體行程，請依前述時間至集合地點報到，如活動當日無法於 9 時整前抵達集合地點，為避免影響其他參加學員權益，將不予等候，請自行前往後續活動地點會合，因前述個人遲到行為、無故未報到或中途自行離隊、脫隊者，不予退費或視情節退還未支出費用。

壹拾、行程特色：

一、航海體驗(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 天 2 夜行程)：

搭乘海巡艦艇觀察「龜山八景」景觀變化，實地體驗龜山島之美及海域生物多樣性；另龜山島海域出沒鯨豚多達 12 種，以飛旋海豚、瓶鼻海豚、小虎鯨及偽虎鯨為主，亦是生態觀察的重點。

二、海洋文化饗宴：

至農委會水產試驗所、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 天 2 夜行程)、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海洋中心、野柳地質公園參訪，以激發學員「親近海洋、認識海洋、善待海洋」，並使「海洋」得以永續發展。

三、海巡勤務觀摩：

至蘇澳安檢所(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 天 2 夜行程)、野柳安檢所觀摩勤務、介紹海巡工作及裝備操作，

另安排至無人機區隊參觀無人機設備、小型四旋翼機及電腦模擬器體驗。

四、海巡生活體驗：

夜宿第二一岸巡中隊官兵休閒中心，體驗海巡官兵日常生活。

壹拾壹、報名流程(附件 2-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

一、報名作業：

(一)作業原則：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

(二)報名方式：

原則採線上報名，如有特殊事由致無法線上報名者，由本分署協助報名。

(三)報名相關文件：

- 1、完成線上報名後，由網路下載報名表(附件 3)及相關文件，填寫後以通訊軟體(LINE)、電子郵件或郵寄等其他適當方式繳交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至本分署承辦人，以供審查。
- 2、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或護照、參加活動同意書(附件 4)、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5)、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等相關資料。
- 3、報名人員未滿 20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報名表、活動同意書、肖像權同意書簽名或蓋章。

(四)審查作業：

- 1、本分署受理報名後，將審查報名人員參加資格。
- 2、為避免造成辦理後續作業困擾，報名人員提供之學生證、身分證或護照、照片、郵局或銀行存摺等影本資料需能清楚辨識影像及數字，如經審查未達標準，承辦人將要求補正；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

二、遴選方式：

經審查線上報名符合參加資格者，依線上報名序號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三、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 (一)合格入選人員名單將於北部分署全球資訊網公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通知遴選結果(未滿 20 歲者，同時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合格入選人員繳交活動費用事宜。
- (二)合格入選人員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完成繳費者，本分署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 (三)本分署於完成收費及遞補作業後，將於北部分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正式錄取人員名單。
- (四)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本分署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五)重複報名者經正式錄取且報名梯次如期舉辦活動，將於其他梯次剔除，以避免壓縮報名名額。

四、報名不足額整併作業：

各梯次報名人數低於 13 人(含)以下，本分署得採整併或取消梯次辦理。

壹拾貳、營隊編組：

一、本分署工作人員：以 5 員為原則(本分署承辦人、招募員 2 員、醫護人員及 EMT1 各 1 員)。

二、參與學員：14 至 20 名。

壹拾參、活動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活動所需講座鐘點費用、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海洋中心、野柳地質公園、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等門票及停車所需專業場域活動費用由海洋委員會支應，其餘費用原則上以參加學員繳交之個人活動費用支應。

二、個人活動費用，不包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三、為利宣傳活動及體現團體形象，由海巡署委外設計具有代表本活動圖像之團體服供參加學員穿著，其製作費用納入報名費。

四、本活動與泰安產物保險簽訂旅行平安險契約，參加學員每人投保 100 萬元，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 天 2 夜)及國、高中(職)生(2 天 1 夜)活動每人保險費用分別為 65 元及 59 元，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 24 時止。

五、下列個人活動費用應於通知錄取3日內(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匯入本分署專戶(附件6-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

(一)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天2夜)：3,890元。

(二)國、高中(職)生(2天1夜)：2,434元。

(三)低收入戶學生半額優惠：由海洋委員會補助支應，參加學員僅需自付半額個人活動費用(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六、前述個人活動費用，計算方式為每梯次20人平均分攤，倘報名該梯次錄取人數為14至19人，將提高繳交金額，實際繳交費用如有調整，將於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時通知。

七、活動結束後，如經費結算如有多餘支出或結餘，本分署將提供費用明細表並辦理補繳或退費(多退少補)。

八、本分署專戶：

(一)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

(二)金融機構代號：0000022

(三)帳號：24671002129035

(四)戶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壹拾肆、活動退費原則：

一、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學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學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本分署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

之必要費用後(僅就參加學員自付費用類別計算，不計算海洋委員會補助費用類別)，將餘款退還參加學員。

二、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學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分署將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低收入戶半額)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學員：

- (一)出發日前第 21 日以前，參加學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低收入戶百分之二點五)。
- (二)出發日前第 16 日至第 21 日以內，參加學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低收入戶百分之五)。
- (三)出發日前第 11 日至第 16 日以內，參加學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低收入戶百分之十)。
- (四)出發日前第 2 日至第 11 日以內，參加學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低收入戶百分之十五)。
- (五)出發日前 1 日，參加學員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低收入戶百分之二十五)。
- (六)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學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本分署無法參加者，賠償全額活動費用(低收入戶百分之五十)。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本分署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三、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學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本分署因參加學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參加學員。

四、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其金額計算標準如下：

(一)住宿費：

1、海洋科技博物館(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 天 2 夜)：

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及該館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2、官兵休閒中心：

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及本分署官兵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規定計算應繳金額。

(二)活動保險費、租賃巴士交通費、伙食費、司機餐費、團體服、洗滌費、活動紀念品、雜費等：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壹拾伍、應變措施：

一、如遇颱風、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或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一級開設等特殊重大事故，本分署將視狀況取消或調整活動，並將相關訊息及配合作法儘速通知錄取人員，依本簡章活動退費原則辦理退費事宜。

二、活動如有登艦出海行程，因海象不佳致船艦無法出海時，則改至蘇澳海巡隊進行室內課程或現地參觀艦艇，由專人進行講解。

壹拾陸、防疫措施：

- (一)參加學員請自行攜帶足量口罩。
- (二)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方可參加活動，如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三)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於室外空間活動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不強制佩戴口罩。
- (四)活動報到時及每日擇一適當時段量測工作人員及參加學員體溫，倘遇發燒症狀，則取消參與活動資格。
- (五)活動過程中，參加學員出現呼吸道症狀，應全程戴上口罩，並儘速就醫，如經醫師診斷非屬法定傳染病，則依個人意願佩戴口罩繼續參與活動或終止活動。

壹拾柒、一般事項：

一、本分署將參加學員重要之權利、義務及活動須遵守

事項，載明於活動須知(附件 7)及登艦注意事項(附件 8)，請參加學員務必詳閱。

二、請於報名時參據團體服訂製款式及尺寸對照表(附件 9)，於報名表上勾選個人需求尺寸，以供活動時穿著。

三、如有不符本簡章所規範之參加資格仍隱匿報名參加而錄取者，致活動期間肇生事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倘報到時如由承辦單位發現不符參加資格，將逕行取消資格，不予退費。

四、學員經正式錄取通知後，承辦人將以通訊軟體(LINE)成立該梯次活動群組，並邀請參加學員加入，活動群組將於完成退費後解散；若無智慧型手機者，請保持手機號碼暢通，以利後續聯繫相關事項。

五、為避免發生緊急情況有就醫需求，參加學員請攜帶健保卡。

六、本分署於活動結束當日，將請參加學員填報問卷調查表(附件 10)，以了解參加學員對活動滿意度及相關意見，做為爾後辦理活動之參據。

壹拾捌、本簡章相關附件：

一、活動行程表，如附件 1。

二、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如附件 2。

三、報名表，如附件 3。

四、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4。

五、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5。

六、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如附件 6。

七、活動須知，如附件 7。

八、登艦注意事項，如附件 8。

九、團體服訂製款式及尺寸對照表，如附件 9

十、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10。

壹拾玖、本次活動承辦單位聯繫資料：

一、北部分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mp?mp=9992>)

二、臉書專頁：海巡署北部分署-巡找北海英雄

三、承辦人：海巡署北部分署秘書室李金昌科員

聯絡電話：03-4080024 分機 310603，0921903915

LINE ID：mela1487

電子郵件信箱：miller23@cag.gov.tw

海巡署北部分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玩樂北海，

青春 FUN 海巡」活動行程表

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 天 2 夜)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活 動	主／協辦單位	備 考
Day1	07:10	新店區 公所捷 運站 2 號 出口	學員接駁	北部分署 秘書室	
	車程 80 分鐘				
	08:30 09:00	蘇澳新 火車站	學員報到	北部分署 秘書室	
	車程 20 分鐘				
	09:20 12:00	龜山島 海域	賞鯨+環繞龜山島	1、北部分署 秘書室 2、蘇澳海巡 隊	
	12:00 13:00	蘇澳 海巡隊	午餐	1、北部分署 秘書室 2、蘇澳海巡 隊	
	車程 10 分鐘				
	13:10 14:00	蘇澳 安檢所	海巡工作介紹	1、北部分署 秘書室 2、蘇澳安檢 所	
	車程 100 分鐘				
	15:40 16:20	潮境海 洋中心	參觀潮境海洋中心	1、北部分署 秘書室 2、潮境海洋 中心	

	步行 10 分鐘				
	16 : 30 17 : 30	海洋科技博物館	1、主題館參觀 2、講師解說、導覽	北部分署 秘書室	
	17 : 30 21 : 00		1、晚餐 2、住宿	1、北部分署 秘書室 2、海洋科技博物館	
Day2	07 : 30 08 : 00	海洋科技博物館	1、起床、盥洗 2、早餐	1、北部分署 秘書室 2、海洋科技博物館	
	08 : 00 09 : 00		海洋環保課程(室內課程)	1、北部分署 秘書室 2、海洋科技博物館	海洋科技博物館館長陳素芬博士
	09 : 00 12 : 00		1、主題館參觀 2、講師解說、導覽	1、北部分署 秘書室 2、海洋科技博物館	
	12 : 00 13 : 00		午餐	北部分署 秘書室	
	車程 20 分鐘				
	13 : 20 14 : 20	農委會水產試驗所	1、參觀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水產陳列館 2、海水及淡水養殖魚種參觀	1、北部分署 秘書室 2、農委會水產試驗所	
	車程 20 分鐘				
	14 : 40 16 : 10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3、參觀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2、皮雕暨貨櫃紙盒DIY	1、北部分署 秘書室 2、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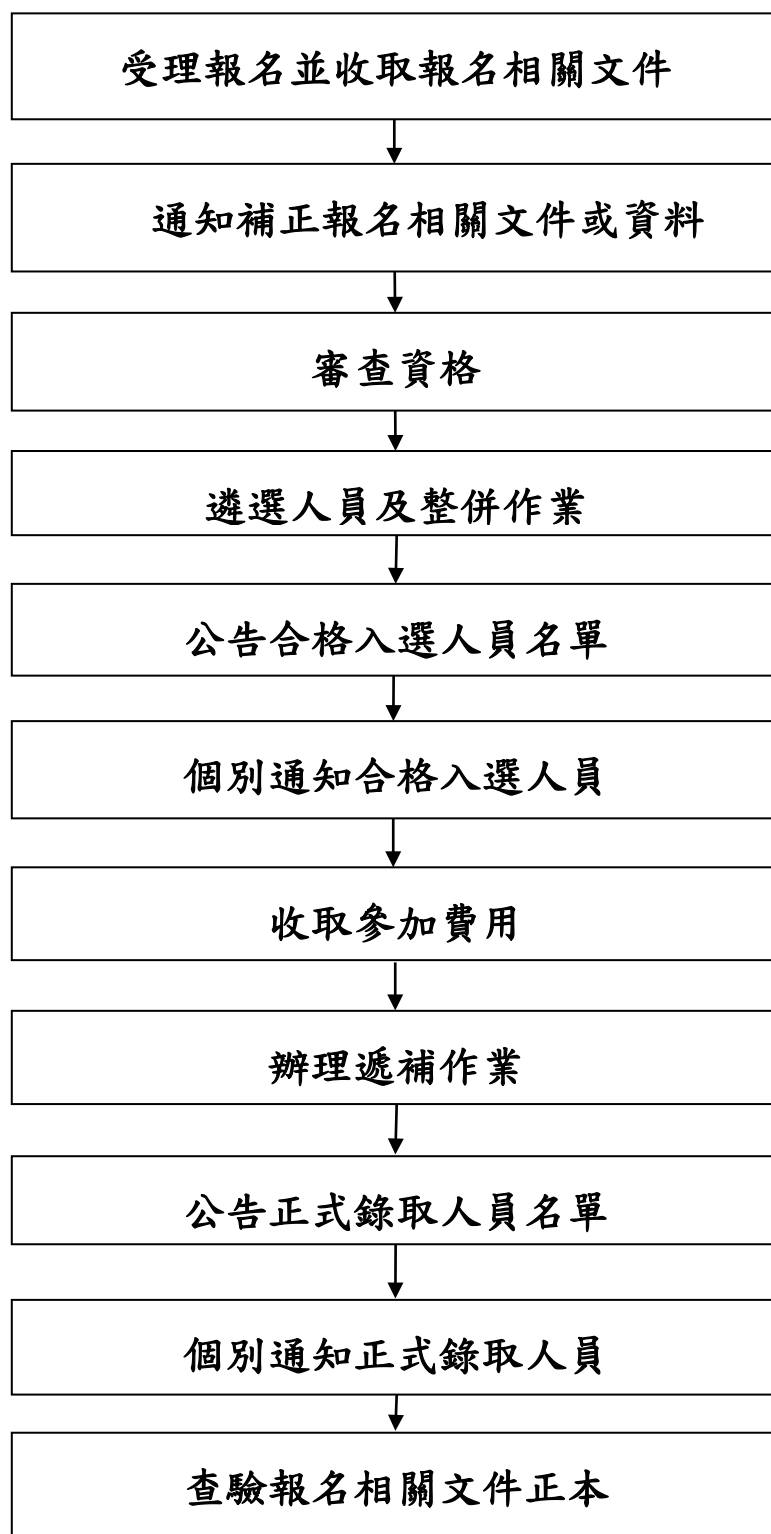
	車程 60 分鐘				
	17:10 18:00	第二一 岸巡中 隊	1、UAV 訓練機體驗 2、UAV 模擬器操作 3、UAV 靜態解說	1、北部分署 秘書室 2、第二一岸 巡中隊	
	18:00 21:00	金山官 兵休閒 中心	1、晚餐 2、住宿	1、北部分署 秘書室 2、第二一岸 巡中隊	
Day3	07:30 08:30	金山官 兵休閒 中心	1、起床、盥洗 2、早餐	1、北部分署 秘書室 2、第二一岸 巡中隊	
	車程 20 分鐘				
	08:50 09:50	野柳地 質公園	參觀野柳地質公園、女王頭	1、北部分署 秘書室 2、野柳地質 公園	
	步行 10 分鐘				
	10:00 11:00	野柳安 檢所	1、裝備操作體驗 2、海巡勤務體驗	1、北部分署 秘書室 2、野柳安檢 所	
	車程 40 分鐘				
	11:40 12:00	基隆火 車站	1、大合影 2、發餐盒 3、賦歸	北部分署 秘書室	活動結束 後可選擇 繼續搭乘 原車返回 新店區公 所捷運站。

海巡署北部分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玩樂北海， 青春 FUN 海巡」活動行程表

國、高中(職)生(2 天 1 夜)

	車程 60 分鐘				
	16 : 10 17 : 20	第二一 岸巡中 隊	1、UAV 訓練機體驗 2、UAV 模擬器操作 3、UAV 靜態解說	1、北 部 分 署 秘 書 室 2、第二一 岸 巡中隊	
	17 : 20 21 : 00	金山官 兵休閒 中心	1、晚餐、休息 2、盥洗、就寢 3、團康活動	北部分署 秘書室	
Day2	07 : 30 08 : 30	金山官 兵休閒 中心	1、起床、盥洗 2、早餐	北部分署 秘書室	
	車程 20 分鐘				
	08 : 50 09 : 50	野柳地 質公園	參觀野柳地質公園、女王頭	1、北 部 分 署 秘 書 室 2、野 柳 地 質 公園	
	步行 10 分鐘				
	10 : 00 11 : 00	野柳安 檢所	1、裝備操作體驗 2、海巡勤務體驗	1、北 部 分 署 秘 書 室 2、野 柳 安 檢 所	
	車程 40 分鐘				
	11 : 40 12 : 00	基隆火 車站	1、大合影 2、發餐盒 3、賦歸	北部分署 秘書室	活 動 結 束 後 可 選 擇 繼 續 搭 乘 原 車 返 回 新 店 區 公 所捷運站。

海巡署北部分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玩樂北海，青春 FUN 海巡」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



海巡署北部分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 「玩樂北海，青春 FUN 海巡」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 天 2 夜)報名表

近 6 個月 2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血型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素食	☐ 是 ☐ 否
	就讀學校		社團 經歷	
	系所			
	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 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其他：			
緊急聯絡人			身心 狀況	是否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2. 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3. 懷孕者。 ☐ 是 ☐ 否（請敘明病症）
與報名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T 恤尺寸	☐ S ☐ M ☐ L ☐ XL ☐ 2XL ☐ 3XL			
參加梯次 (請打勾)	☐ 第 1 梯次，活動日期：109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 ☐ 第 2 梯次，活動日期：109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 第 3 梯次，活動日期：109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			
如參加之梯次人數不足額取消時，願意改至 ☐ 第 2 梯次 ☐ 第 3 梯次。				
本人簽章	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報名資格。 _____(簽章) _____(簽章)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海巡署北部分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 「玩樂北海，青春 FUN 海巡」國、高中(職)生(2 天 1 夜)報名表

近 6 個月 2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血型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素食	☐ 是 ☐ 否
	就讀學校		社團 經歷	
	系所			
	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 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其他：			
緊急聯絡人			身心 狀況	是否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2. 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3. 懷孕者。 ☐ 是 ☐ 否（請敘明病症）
與報名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T 恤尺寸	☐ S ☐ M ☐ L ☐ XL ☐ 2XL ☐ 3XL			
參加梯次 (請打勾)	☐ 第 1 梯次，活動日期：109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 ☐ 第 2 梯次，活動日期：109 年 7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 ☐ 第 3 梯次，活動日期：109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			
如參加之梯次人數不足額取消時，願意改至 ☐ 第 2 梯次 ☐ 第 3 梯次。				
本人簽章	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報名資格。 _____(簽章) _____(簽章)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海巡署北部分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玩樂北海，青春 FUN 海巡」活動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參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玩樂北海，青春 FUN 海巡」之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 天 2 夜)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第 3 梯次
國、高中(職)生(2 天 1 夜) ☐第 1 梯次☐第 2 梯次☐第 3 梯次(請勾選)活動，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海巡署北部分署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並授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於所舉辦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玩樂北海，青春 FUN 海巡」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並同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本分署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

本人亦同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就上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巡署北部分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 「玩樂北海，青春 FUN 海巡」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 天 2 夜)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每人應付金額 (以 20 人計算)	備 考
活動保險費	1,300 元	65 元	活動與泰安產物保險簽訂旅行平安險契約，每人保險費用 65 元，投保 100 萬元，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 24 時止。
交通費	22,550 元	1,127.5 元	本活動與世承通運有限公司租賃 25 人座巴士，3 日合計 22,550 元。
伙食費	14,000 元	700 元	1、第 1 日午餐:200 元/人。 2、第 1 日晚餐:100 元/人。 3、第 2 日早餐:50 元/人。 4、第 2 日午餐:100 元/人。 5、第 2 日晚餐:100 元/人。 6、第 3 日早餐:50 元/人。 7、第 3 日餐盒:100 元/人。
司機餐費	1,050 元	52.5 元	每餐 150 元，共 7 餐
團體服	10300 元	515 元	每件 257.5 元，每人 2 件。
住宿費	20,000 元	1,000 元	1、海洋科技博物館 800 元。 2、官兵休閒中心 200 元(200 元為概估金額，需視房型及房間入住人數酌予增減收費)。
洗滌費	2,400 元	120 元	官兵休閒中心寢具洗滌費。
活動紀念品	5,200 元	260 元	購買相框及列印照片，製作參與證明書。
雜費	1,000 元	50 元	購買礦泉水、活動布條製作及活動臨時支出費用。
合 計	77,800 元	3,890 元	

海巡署北部分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 「玩樂北海，青春 FUN 海巡」 國、高中(職)生(2 天 1 夜)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每人應付金額 (以 20 人計算)	備 考
活動保險費	1,180 元	59 元	活動與泰安產物保險簽訂旅行平安險契約，每人保險費用 59 元，投保 100 萬元，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 24 時止。
交通費	17,000 元	850 元	本活動與世承通運有限公司租賃 25 人座巴士，3 日合計 17,000 元。
伙食費	7,000 元	350 元	1、第 1 日午餐:100 元/人。 2、第 1 日晚餐:100 元/人。 3、第 2 日早餐:50 元/人。 4、第 2 日餐盒:100 元/人。
司機餐費	600 元	30 元	每餐 150 元，共 4 餐
團體服	10300 元	515 元	每件 257.5 元，每人 2 件。
住宿費	4,000 元	200 元	住宿官兵休閒中心，200 元為概估金額，需視房型及房間入住人數酌予增減收費。
洗滌費	2,400 元	120 元	官兵休閒中心寢具洗滌費。
活動紀念品	5,200 元	260 元	購買相框及列印照片，製作參與證明書。
雜費	1,000 元	50 元	購買礦泉水、活動布條製作及活動臨時支出費用。
合計	48,680 元	2,434 元	

海巡署北部分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玩樂北海，青春 FUN 海巡」

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 天 2 夜)活動需知

- 一、如遇颱風、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等特殊重大事故，本分署將視狀況取消或調整活動，並將相關訊息及配合作法儘速通知錄取人員，若錄取人員已繳交活動費用，則依本簡章活動退費原則辦理退費事宜。
- 二、為防治流感疫情，參加活動人員請自行攜帶足量口罩，報到時將量測體溫，倘遇發燒症狀，則取消參與活動資格。
- 三、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參加活動，如活動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四、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將逕行取消資格，不予退費。
- 五、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表及報名相關文件正本，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 六、本活動報到時間為 109 年 7 月 8 日(第一梯次)、7 月 15 日(第二梯次)、8 月 12 日(第三梯次)9 時整前於蘇澳新火車站集合，如活動當日無法於 9 時整前抵達集合地點，將不予等候，請自行前往後續活動地點會合，因前述個人遲到行為、無故未報到或中途自行離隊、脫隊者，不予退費或視情節退還未支出費用。
- 七、活動第 1、2 日晚上住宿於海洋科技博物館、金山官兵休閒中心，費用概估約 800 及 200 元，入住當日將分配

房間，需視房型及房間入住人數酌予增減收費。

八、活動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暈船藥、常備藥品、防曬乳、長袖服裝、防蚊液、手電筒、涼鞋、文具、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雨傘、輕便雨衣、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來決定繼續活動，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俾利協助並進行必要之照顧。

九、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能將這次海巡體驗營的成果帶回分享，並踴躍投稿發表於海巡署海巡雙月刊、相關機關之報章媒體、YouTube、Facebook 發表影音、圖文等。

海巡署北部分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 「玩樂北海，青春 FUN 海巡」 國、高中(職)生(2 天 1 夜)活動需知

- 一、如遇颱風、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等特殊重大事故，本分署將視狀況取消或調整活動，並將相關訊息及配合作法儘速通知錄取人員，若錄取人員已繳交活動費用，則依本簡章活動退費原則辦理退費事宜。
- 二、為防治流感疫情，參加活動人員請自行攜帶足量口罩，報到時將量測體溫，倘遇發燒症狀，則取消參與活動資格。
- 三、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參加活動，如活動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四、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將逕行取消資格，不予退費。
- 五、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表及報名相關文件正本，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 六、本活動報到時間為 109 年 7 月 25 日(第一梯次)、7 月 30 日(第二梯次)、8 月 8 日(第三梯次)9 時整前於基隆火車站集合，如活動當日無法於 9 時整前抵達集合地點，將不予等候，請自行前往後續活動地點會合，因前述個人遲到行為、無故未報到或中途自行離隊、脫隊者，不予退費或視情節退還未支出費用。
- 七、活動第 1 日晚上住宿於金山官兵休閒中心，費用概估約 200 元，入住當日將分配房間，需視房型及房間入住人

數酌予增減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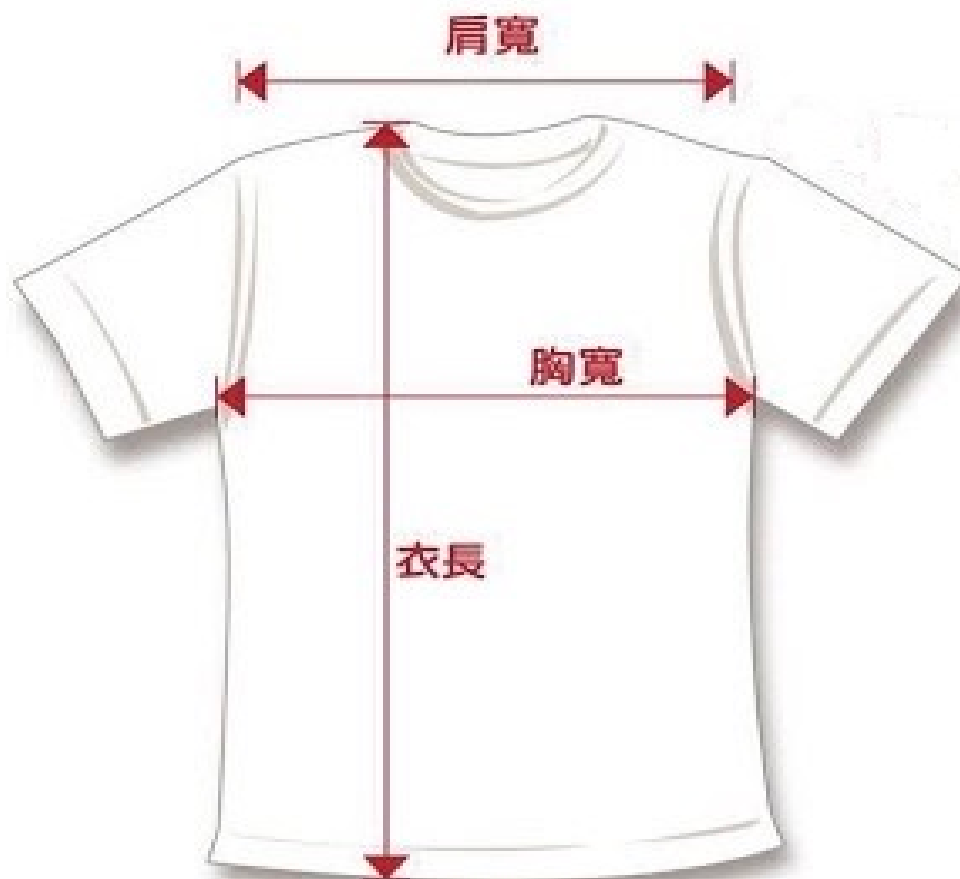
- 八、活動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暈船藥、常備藥品、防曬乳、長袖服裝、防蚊液、手電筒、涼鞋、文具、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雨傘、輕便雨衣、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來決定繼續活動，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俾利協助並進行必要之照顧。
- 九、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能將這次海巡體驗營的成果帶回分享，並踴躍投稿發表於海巡署海巡雙月刊、相關機關之報章媒體、YouTube、Facebook 發表影音、圖文等。

海巡署北部分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玩樂北海，青春 FUN 海巡」
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 天 2 夜)

登艦注意事項

- 一、為落實海巡體驗，使學員體認海洋權益、海洋環境、生態保育，推動海洋活動，喚起全民守護海洋意識，將搭乘海巡艇，搭載學員前往龜山島海域進行海巡體驗活動。
- 二、本活動海上航程來回約 3 小時，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如因海象不佳致船艦無法出海時，則改至基隆海巡隊進行室內課程或現地參觀艦艇，由專人進行講解。
- 三、搭乘海巡艦艇時，由於海面波浪不定，人員接駁過程仍有危險可能，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
- 四、學員非屬必要不可離開艙房擅自行動，如欲至艙間外部（甲板）活動，應經船艦幹部同意，始得前往。
- 五、艙房內嚴禁煙火，吸煙者請於吸煙區吸煙。

海巡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玩樂北海，青春 FUN 海巡」團體服尺寸表



尺寸	S	M	L	XL	2XL	3XL
胸寬	38	40	42	44	46	48
肩寬	17	18	19	20	21	22
衣長	25	26	27	28	29	30

參加學員活動紀念 T 恤樣式



海巡署北部分署 109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玩樂北海，青春 FUN 海巡」問卷調查表

日期：109 年 月 日

親愛的參加學員您好：

很榮幸承辦本次活動，為了解您對活動內容及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及建議事項，爰進行問卷調查。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未來精進類似活動之重要參考，煩請您費神填答。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並祝您平安、快樂！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敬上

第一部分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性別是：☐男 ☐女。
2. 請問您的年齡是：☐未滿 20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 歲以上。
3. 請問您參加的梯次是：
大專院校生及研究生(3 天 2 夜)☐第 1 梯次☐第 2 梯次☐第 3 梯次
國、高中(職)生(2 天 1 夜)☐第 1 梯次☐第 2 梯次☐第 3 梯次
4. 請問您下次還會參加海洋委員會海洋體驗營活動嗎？☐會 ☐不會 ☐看狀況。
5. 請問您如何得知本活動訊息？(可複選)☐報章雜誌 ☐學校公告 ☐網路新聞
☐海洋委員會或所屬機關網站 ☐教育部網站 ☐臉書 ☐PTT ☐師長親友告知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 服務品質

項目		您的滿意程度(請打圈「○」)				
5 分代表最高，1 分代表最低→		5 極 滿 意	4 滿 意	3 普 通	2 不 滿 意	1 極 不 滿 意
1	行程費用	5	4	3	2	1
2	行程內容	5	4	3	2	1
3	活動天數	5	4	3	2	1
4	交通工具	5	4	3	2	1
5	住宿安排	5	4	3	2	1
6	餐食內容	5	4	3	2	1
7	授課師資	5	4	3	2	1
8	工作人員之服務品質	5	4	3	2	1

第三部分 整體評價

如果以 10 分 作為總分，您對於本活動整體內容與服務品質評價為_____分。

第四部分 其他建議事項
